台 北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Ξ 0 五 次 姿 員 會 議 紀 鋖

()

時 間 中 華 民 國 と 十 叼 年 五 月 廿 Ξ E 下 午 _ 畤 # 分

地 點 本 府 齨 報 室

出(列 席 詳 如 簽 到 表

席 市 長 兼 主 任 委 員馬 委員鎮方代 紀

錄 健

拳

讀上(三〇 四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 • 認 為 無 韺 , 予 以確定

貳、 討 論 事 項

壹、

宣

主

討 論 事 項 (-)

茶 由 修 訂 和 平 西 路 • 雜 斯 福 路 • 師 大 路 • 水 源 路 • 重 炭 南 路 所 国 地 區 和田 部 計 畫

第 _ 次 通 盤 檢 討 壁 配 合 修 訂 主 要 計 董 紧 0

説 明

本 會 茶 第三〇三次會 係 台 46 市 政 議 府 審 74. 1. 議 30. , 因 府 畤 工 二字 間 不 第 敦 ,未 五 五 能 九 番 七 議 號 竣 函 事, 送 到 曾 復 提 , 經 74. 5. 提 9. 74. 本 4. 會 11. 第

本

(-)本 1. 萱 茶 兩 計 1 側 薆 公 説 ١ 明 (1/4) _ 書 公 處 共 中 設 , 談 左 施 開 列 為 兩 牌 項 情 Ξ 形 請 作 榆 業 , 巷 单 其 位 中 查 巴 明 開 楠 鯯 正 項 E , 以人 厦 資 門 符 街 台

Ξ

巷

E

,

植

<u>__</u>

0

2 貳 例 + 使 入 用 標 1 平 亦 セ , 公 棕 ١ , 本 布 示 \equiv 節 為 本 J. 計 應 施 公 予 園 之 重 計 用 紫 洲 原 地 除 -鱼 公 及 均 郵 E 分 玫 綠 别 用 地 VL 地 • , 機 一 公 不另標示變更圖例乙節, 嗣 15 用 用 地 項 地 E 名 及 侢 依 邺 其 政 用 查 功 該 能 地 地 及 負 Ž 於 崮 六 際

公 民 戜 1 體 所 提 蒽 見 決 議 情 升多 如 下

1 狀 Z 人 官 粽 況 陳 王 仴 理 修 情 , **1**L 嶽 研 惠 准 闽 編 擬 見 先 所 號 具 生 毗 2. , 體 建 隩 妚 申 可 堪 議 之 耐 行 同 恢 公 人 方 情 復 有 省 东 绉 土 , 合 後 請 有 地 4 14 斗 C , 扊 提 亲 67. 4 VX 曾 單 1 維 廷 番 位 1. 1 議 説 参 T 現 將 服 S 住 原 各 榕 P 計 委 , Z 75 員 以 合 行 免 發 法 单、 言 扩 椎 場 要 除 益 用 듭 其 及 地 並 合 絠 移 参 法 號 設 酌了 房 3. 於 實 屋 P 該 地 等 哥 處

2. 綜 理 表 編 號 1. 陳 情 人 林 景 亮 等 + セ 人 0 所 提 意 見 , 因 時 볘 不 数 ,

暫

予

保

0

有 表 表 編 1 縞 號 決 號 出 2. 議 3. , 第 申 申 延 _ 併 請 請 項 前 人 人 省 , 項 王 修 合 建 經 本 咎 議 准 紊 處 府 先 等 工 生 緽 所 犲 行 所 提 提 局 提 依 曾 建 建 上 審 議 議 項 議 ý , 委 研 矿 員 ___ 提 提 會 修 修 議 ĭŁ 正 惠 決 参 見 考 議 詳 $\overline{}$ 圖 加 如 甲 豣 展 ` 究 示 て 後 圖 兩 茶 , 及 對 , 綜 上 綜 開 理 理

三、 其 原 茶 圖 • 説 詳 如 74. 4. 11. 第 Ξ 0 Ξ 次 委 員 會 議 議 柱 寅 料 0

修

正

忘

見

緮

悠

本

府

工

猗

局

列

席

代

衣

口

YE

報

告

後

,

予

什

同

原

絮

,

提

請

番

議

땓 本 茶 公 使 期 間 , 本 會 收 到 公 民 或 1 體 陳 情 葱 見 計 有 Ξ 14 0

綜 南 處 理 所 角 宫 表 , 編 同 有 號 Ē 之 2. 佰 服 申 本 舍 請 府 原 人 工 見 省 下 劢 合 局 , 管 所 該 處 提 俘 車 手 修 正 所 場 提 用 見 莲 地 議 7 熄 茶 , 以 為 掰 相 在 等 理 不 正 影 如 順 響 恀 核 尦 正 設 绿 人 於 椎 考 同 益 圖 及 街 有 绑 之 合 東 菅

___ 綜 之 顧 中 人 理 民 10 表 樁 權 總 益 位 虢 起 3. 向 見 南 P 稍 , 請 移 人 訯 之 計 王 修 董 修 正 道 准 惠 路 先 見 同 生 辦 意 PIT 脛 提 理 工 建 議 如 浙 局 修 , 肵 正 為 參 提 例 考 將 及 圖 汀 本 44 地 路 區 0 與 交 厦 通 P5 之 街 順 畅 相 交 及 魇 兼

三、綜理表編號上林景亮等十七人對本京所提意見,決議情形詳如 附件綜理奏

TO SECURE THE RESIDENCE OF THE PROPERTY OF THE	i.	雅楠	The second secon
, =	1-41-51 4(600)	陳情人	公民或團體
一本計畫區內之路經商業區,大致 所提及三小段六四九——地號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情位置:師大路北側	隙情(建議)理由	對修訂和平西路、羅斯福路、師大
車請 三 二 二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將臨接	建議辦法	討)及配合修訂路、水源路、重
		審查意見	主要計畫
詳 二 二 二 無審因	提意見	委員會決議	紧所提意見綜理
74-217		備註	表

entremonate come consecutor distriction (CV). Security of the consecutor of the consecutor perfect programmed programmed to the consecutor of the consecutor	CANTRAIN AS AN AN ANTINOMETRIC PROPERTY SERVICE AND AN ANTINOMETRIC PROPERTY AND AN ANTINOMETRIC PROPERTY AND ANTINOMETRIC
洪王	走 靠合台人
信修	會作灣
義雁	理事省
	五四三二
公閒現地六九六陳	地車本本無訴經六之靈變九本法為互段台
告一有。七、八情	號場處處選請合四單停更地計建本毗六灣
實使打 、六二位 施用州 四九、置	上預宿為戶法管九行車後號畫物計鄰四省 2定舍照處院處地道場同上停為畫,九社
多編路 六五六:	地內顧理判於號更之安,車合停六、會
年號へ 八及八古	改六退之定旬上使出街甑場管車四六處
,六重 、五三亭 惟七慶 四小、區	設四休園拆年建利入為無用處場九四經
因 南 七段六河	於九人難屋閩物。水雙產地之用 九管同 員。還遵均 源向權如職地一 之
市一路 一四八堤	地一生 地照為 路道之改員,地一河
府中與 等六七段	段地活 有省違 為,糾建宿其號兩堤
於心厦 地六、四 七椿門 號、六小	六號, 案政建 東較嵩於舍地土地段四之請 ,府, 向原,六。上地號三
十日街 土四八段	九停将 更令業 西計且四 合原相小
西,計一用上	上段於
街便董中舊述	• 六河
接汀道心有路 且州路樁六段	四堤
對路南,七請	九段 地三
真束移将 沿	號小
詳	
学如洪議	
議	
74—264 273	74—229
2/3	253

C盆避而二 1,免造年 一請拆成公 2 廢除此告 除民路加 新房段訂 加並偏之 訂維北71. 之護路C 中人型1 心民不中 椿合順心 ○法,椿 71.椎為,

O

論 事 項 (=)

討

説 明

本

泵

經

提

74.

5.

9.

本

曾

茅

Ξ

0

四

次

委

員

會

議

备

議

•

因

榯

间

不

敷

,

未

能

審

議

鋑

茶

由 地 變 更 繠 松 山 區 暂 清 段 4. 段 と 0 1 四 等 地 號 第 Ξ 種 商 業 逝 及 行 水 區 為 抽 水 站

用

汞 , 延 提 本 次 娄 收 員 會 議 續 行 悉 議 0

公 展 期 间 未 到 任 何 公 民 或 圈 體 提 出 意 見 0

決

議

本

茶

永

名

瓞

修

正

為

變

更

松

山

弱

Ŋ

清

段

_

45

段

と

O

-

叼

等

地

號

商

業

郒

為

符

抽 水 站 用 地 0

二、原 行 水 區 不 ·火 變 史 , 可 在 説 明 書 内 註 明 將 作 抽 水 站 附 鹰 設 施 , 以 貧

(c)

Ź.

& \$5

本

三、 其 餘 He 添 通 過

合。

討 寧 項 124

紧 由 盤 為 桧 討 修 訂 堂 和 平 配 合 甴 修 路 訂 • 主 中 要 華 計 站 蓬 • 茶 凼 藏 内 路 變 • 更 西 住 選 笔 路 显 腁 為 國 商 地 業 區 區 細 部 , 留 計 設 晝 停 車 弟 空 _ 間 次

て

通

Ü

本 紫 茶 經 謹 提 報 74. 請 5. 9. 公 鉴 本 曾 第

員

Ξ

O

四

次

委

舅

會

議

番

誡

9 .

因

睛

制

不

歌

, 未

能

各

議

竣

事

説

明

決

議 集 本 骨鱼 甲 祭 結 人 委 茶 延 頁 論 , 刻 涉 提 後 麥 滋 16 本 及 員 集 Re-剧 , 次 · 本 184 廾 題 * 提 府 質 獲 曾 工 及 ぞ 雜 會 員 審 济 其 議 , 誠 局 他 源 為 絢 有 • 慎 行 • 44 剂 重 番 計 人 李 計 議 庭 士 員 , • 組 鳯 稍 成 部 闽 陳 專 姿 委 • 曾等 茶 陳。 員 籍 姿 文 単 查 貝 祥 位 4. 正 就 組 次 张 本 , 委 • 茶 並 徐 員 詳 請 姿 袓 員 加 杈 堵 矿 委員 德 档 餘 辛 文 , 姿 祥 並 汪 員 研 擔 委 晚 復 任 員 敎 召

具

註 丛 畤 [6] 不 數 , 討 論 窜 項 該 茶 未 及 番 譲 , 延 提 下 次 會 議 縯 行 矿 *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娄	委	委	娄	委	委	兼主	出	主	地	時	會議	台北
																					任委	席	席	黑上	間	名稱	市都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人			:		市
	清假季		99	7建	在	11	庙	4	4	动	12	38	3	劉	MS	PA	馬					出席	市長兼	本府銷	フチャ	本會第	計畫委
•	金真、		19	正	德	17	イン	41	7		教	加	716	M	林	亞	Y		*			人員	主任	報室	月23	305	ラー
楊金	陳委		图	沙	TO .	124	× 活	10	分	tel.	A T	The same	松三	No.	*	心水	N					簽	委員		F	次委	會議
全楼	委員健		八		利	U	17	U.		127	7	18	Z	Iso	7)	*						名			午 2	員會	簽到
为	灰台				7	本				建築			51	都市	*1	教	建			Andreas de la constante de la	土	列席			時 30	議	表
玄	張				A	-				管理				計畫	政	育	設				務	單			分		
and a series	正中					會				處				處	庭	局	局				局	位	紀				
•	一、辛		龙	苗						+1				4		¥	11			ま	A	列	錄				
A 35	一般	To represent the second	1	壮						杨			應	T	3/2	4	12			3	2	席	· ·				
. (教、		.1	江上						石			林	1	טינו	1/2	34			数	1	1	かは				
			14	百						秋			林	183	W S	13	in			37.50	34	簽	水水				
													''		19	1				这	11	名	1				a compression and a specific
			1	1									1							10	1		+				